

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暨第 1 次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

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二、特殊條件

第一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各該類別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英語專長	必要資格 (須至少符合下列 5 款專長之一)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者。(請依 104.5 修正版) 4.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5.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報名資格	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甄選類別項目及名額：(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 別	項 目	專 長	正取 名 額	備取 名 額	備 註
代理教師	普通班代理教師(預估缺)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類合格教師證書。檢附相關專長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尤佳。	1	2	1. 配合校務運作情況，須兼導師職務。 2. 薪資支

		2. 報名資格詳如報名條件及資格內規定說明。			給基準原則上依學歷按月計薪
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 代理教師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加註英語專長合格教師證書。 2. 協助執行彰化縣教育處指定之各項英語相關任務 3. 協助本校執行英語相關活動（如：訓練學生參加彰化縣英語朗讀比賽）、計畫（如：外師）及臨時交辦事項。 4. 檢附相關專長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尤佳。 5. 報名資格詳如報名條件及資格內規定說明。	1	2	薪資支給基準原則上依學歷按月計薪
代課教師	音樂專長	1. 具音樂相關科系、輔系及專長認證通過者優先。 2. 檢附相關專長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尤佳。 3. 報名資格詳如報名條件及資格內規定說明。	1	2	配合學校課務調整，屆時以實際配課狀況為主。每節鐘點費 336 元（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
代課教師	自然與生活專長	1. 具生活相關科系、輔系及專長認證通過者優先。 2. 檢附相關專長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尤佳。 3. 報名資格詳如報名條件及資格內規定說明。	1	2	配合學校課務調整，屆時以實際配課狀況為主。每節鐘點費 336 元（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
代課教師	客語專長 （四縣或海陸腔）	報名資格詳如報名條件及資格內規定說明。	1	2	每節鐘點費 336 元（本次甄選案內人員俟縣府核定函後，再依縣府實際核准經費支給）
教學支援 教師	本土語言 （新住民越南語）	報名資格詳如報名條件及資格內規定說明。	1	2	每節鐘點費 336 元（本次甄選案內人員俟縣府核定函後，再依縣府實際核准經費支給）

教學支援 教師	本土語言 (閩南語)	報名資格詳如報名條件及 資格內規定說明。	1	2	每節鐘點費 336 元(本次甄選案 內人員俟縣府核 定函後,再依縣 府實際核准經費 支給)
------------	---------------	-------------------------	---	---	--

四、報名資格及時間：

◎代理教師(普通班)、代課教師：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一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113 年 7 月 29 日(上午 8:00~10:00)
二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或具有修畢師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 證明書者。	113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00~3:00)
三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 具有修畢師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 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13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

◎代理教師(英語專長)：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一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者 2. 需具備【貳、報考條件及資格】之 二中必要資格之專長	113 年 7 月 29 日(上午 8:00~10:00)
二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者或具有修畢師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 畢證明書者。 2. 需具備【貳、報考條件及資格】之 二必要資格之專長	113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00~3:00)
三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或具有修畢師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 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2. 需具備【貳、報考條件及資格】之 二必要資格之專長	113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

◎教學支援教師：

招考 次別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1	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本土語及新住民語 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並經認證,取 得合格證書者	113 年 7 月 29 日(上午 8:00~10:00)
2	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	113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00~3:00)

	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3	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113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

五、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參加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 參加 112 學年度教育實習之實習教師，已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辦理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辦理複檢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 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 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 新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免繳報名費、表件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1. 報名表乙份（請貼妥最近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2.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中高級以上)。
 4.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
 5.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提供）。
 6. 切結書。
 7. 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時請檢附）。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

三春國小網站 <http://www.sstps.chc.edu.tw/>

或彰化縣國小暨附幼教師介聘中心 (<http://163.23.89.100/boe/>) 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

售)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報名時間：第一階段：113 年 7 月 29 日(上午 8：00~10：00)

第二階段：113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00~3：00)

第三階段：113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

(二)採現場親自報名及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證件(審正本收影本)不齊者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彰化縣花壇鄉三芬路 47 號、電話：04-7862154 轉 302)

(四)費用：免繳報名費。

肆、甄選注意事項：

一、試教甄選地點：彰化縣三春國小【創客教室】。

二、考生準備室：彰化縣三春國小大辦公室(崇德樓 1 樓)。

三、甄選日期：

第一階段：113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0：30 開始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第二階段：113 年 7 月 29 日下午 3：30 開始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第三階段：113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30 開始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如遇考生缺考或叫號三次不到，依序遞補。

四、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報到時間 (考試前 30 分)	教學演示 50% (教學演示時間:10 分鐘)	口試 50% 甄選時間:10 分鐘 教學演示完至結束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1	預 備	以中年級國語或數學為主， 請自編(版本、單元自選)， 並於教學演示時提供教案 1 式 3 份。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管 理、報考專長之專業知能為範 圍
國小英語專 長代理教師	1	預 備	請自編(版本、單元自選)， 並於教學演示時提供教案 1 式 3 份。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管 理、報考專長之專業知能為範 圍
各領域專長 代課教師、教 學支援工作 人員	各 1	預 備	請自編(版本、單元自選)， 並於教學演示時提供教案 1 式 3 份。 ※自然與生活代課老師， 試教以高年級自然科為 主，版本不限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管 理、報考專長之專業知能為範 圍

上述缺額為暫定，如有更改或原因消滅，本校得酌減缺額或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請考生留意。

學校甄選類別得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代課教師，**其候用期限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逾期

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50%，教學演示佔 50%，總計 100 分。
- (二) 口試以 8~10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得攜帶專長證明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及報考專長之專業知能為範圍。)
- (三)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需附教案，應試者請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提供粉筆)，教學演示科目及教材內容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方式規定教學演示自編者，請各準備教案 1 式 3 份，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刻依序遞補，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不得異議。**
-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 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總分未滿 80 分)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第二次代理教師甄試。
-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 (八) 成績複查：
 - 第一階段：限於 113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00~2:00 止
 - 第二階段：限於 113 年 7 月 29 日下午 4:00~5:00 止
 - 第三階段：限於 113 年 7 月 30 日下午 4:00~5:00 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彰化縣三春國小(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放榜公告：

放榜日期：

- 第一階段:113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 時前。
- 第二階段:113 年 7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
- 第三階段:113 年 7 月 30 日下午 4 時前。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三春國小網站(<http://www.sstps.chc.edu.tw/>)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錄取報到及缺額志願選填：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於下列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十天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一) 第 1、2 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報到。
- (二) 第 3 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報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或有適用「教師法」解聘、停聘、不續聘等各該法條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

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期限：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以上日期如有調整，悉依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代理、代課期間如代理(課)原因消失，代理(課)教師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3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柒、待遇

代理教師敘薪悉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並陳報縣府核備，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捌、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三春國小網站(<http://www.sstps.chc.edu.tw/>))或詳見本校門口公告。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三春國民小學之網站。

五、疑義查詢電話：04-7862154 分機 302 申訴信箱：erral011@gmail.com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 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請勾選代理、代課教師報名類別：(擇一勾選)

-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兼導師)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英語專長)
☐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音樂) ☐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自然與生活)
☐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客語專長) ☐ 國小普通班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新住民越南語)
☐ 國小普通班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 -			
e-mail				手機：				
學 歷	1. 大學畢業校名：()()系()所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2. 大學畢業校名：()()系()所							
經 歷	序 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 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查對人簽章：_____
☐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報名資格審核：_____
☐ (6) 切結書 (正本)。
☐ (7)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9) 其他證明文件：
- 二、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無則免填)：

三、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四、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准 考 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代理教師報考類別 (請擇一勾選)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兼導師)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英語專長) ☐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音樂) ☐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自然與生活) ☐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客語專長)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新住民越南語) ☐ 國小普通班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日期：113 年 7 月 日 (星期)

(請參閱考場分配表到各考場報到)

甄選記錄		
甄選項目	甄選時間	主試人員簽章
教學演示	每人 10 分鐘	
口試	每人 8-10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並即刻依序遞補，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網址：http://163.23.117.1/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8-10 分鐘。 三、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甄委會討論議決。		